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張織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李偉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
(刑事部)
李經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保良局

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
江麗珍女士

東華三院芷若園

主任
廖珮珊女士

議程第II項

工黨

執委
麥德正先生

新民黨

成員
唐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的服務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兩個團體就此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團體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 (a) 團體肯定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下稱"學習計劃")能有效地為施虐者提供適時及靈活的輔導服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長期資助，讓學習計劃得以持續發展。目前，該計劃在為期兩年的可續期服務協議下運作，並按每名參加者的出席率獲得資助；及
- (b) 鑒於學習計劃反應良好，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經常性資源，讓該項6小時的有時限資助計劃轉為常規服務，得以全面推行，從而為參加者提供更聚焦和有系統的服務，包括介入前後的服務。

3. 委員贊同團體的意見，認為應增撥資源，供為家庭暴力施虐者營辦輔導計劃的機構加強人手及服務。委員亦關注到，只有數宗個案獲法院轉介參加反暴力計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的輔導服務。

4. 就委員及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a) 學習計劃自2013年10月推出以來，一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是一項常規資助服務。鑒於參加者的回應正面和積極，政府當局與營辦機構將服務協議續期兩年，至2017年

10月，並提高資助金額，以支付宣傳及營運開支。考慮到學習計劃為期甚短(僅6小時)，當局遂按參加者的出席率來編配資助金額。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運作經驗，與營辦機構檢討計劃的資助模式及服務範圍；

- (b) 由於並非每位施虐者都會自願參加為期較長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共13節每節兩小時的小組輔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2013年10月推行學習計劃，為有需要並有意接受短期輔導服務的施虐者提供另一項選擇。學習計劃旨在讓參加者掌握基本及實用的知識和技巧，以處理憤怒情緒及解決與伴侶的衝突，避免使用暴力。參加者可獲轉介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作較深入的輔導。參加者如有其他福利需要，亦可於參與學習計劃期間或在完成該計劃後獲轉介至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社署會繼續定期與營辦機構保持溝通，以找出在施虐者輔導服務方面可予進一步改善的範疇；
- (c) 學習計劃的籌備工作和跟進服務對參加者固然重要，但學習計劃是輔導過程其中一環。個案社工會一直跟進個案，並為受影響的家庭提供和協調一切所需支援。除3個特定的輔導計劃(即施虐者輔導計劃、學習計劃及反暴力計劃)外，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持份者亦針對不同類別的家庭暴力施虐者的需要，舉辦各類小組活動，與個案輔導服務互相配合，協助施虐者在行為上作出改變；
- (d) 除自願性質的輔導計劃外，社工亦會安排施虐者參加反暴力計劃。這是法院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家暴條例》")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規定施虐者須參加的計劃。施虐者輔導計劃和學習計劃亦配合法院規定參加的反暴力計劃，滿足不同施虐者的輔導需要。值得注意的是，被強制參加施虐者

輔導計劃的施虐者，其治療成效不及自願參加計劃者理想。目前，施虐者輔導計劃中約有8成參加者是自願參與計劃的；

- (e) 政府當局就法院轉介參加反暴力計劃的個案宗數甚少作出解釋，表示鑒於每宗涉及家庭及同居關係的虐待個案情況各有不同，並非所有個案的受害人均會選擇藉《家暴條例》申請強制令。過去5年，法院根據《家暴條例》發出了177項強制令，但該等強制令並不一定規定答辯人須參加反暴力計劃。在現行法例下，法院可透過感化令，要求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判有罪的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輔導。社署會繼續致力透過宣傳及培訓，推廣反暴力計劃，以便強制令申請人、司法機構、法律專業人士及前線社工對該計劃有更深入的了解；及
- (f) 社署在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期間推出了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根據該先導計劃的結果，在先導計劃下接受小組輔導服務的參加者在與伴侶的關係方面比純粹接受個案輔導服務者有更正面的改變。有見及此，社署在先導計劃完結後，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常規服務的一部分。因應女性暴力使用者的需要，社署由2010-2011年度起，發展為女性暴力使用者試行的小組輔導。在試行完畢後，社署會研究為女士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統計數字，以顯示施虐者輔導計劃在預防日後再有暴力行為發生方面的成效。

II. 為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7.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兩個團體就此議程項目表達意見。團體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 (a) 長者需要家人倍加照顧和供養，令他們處於容易遭受身體和精神虐待的處境。鑒於長者通常不願張揚家事，無法抵禦施虐者，並且不懂求助途徑，虐老個案仍然是隱蔽的居多。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員工培訓，提升他們的敏感度，以加強前線社工在識別和處理虐老個案方面的能力；
- (b) 政府當局應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為有迫切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臨時和短期居所，並因應長者人口分布，確保每區均有足夠的居所和設施提供予長者；
- (c) 為免安老院舍虐老事件重演，政府當局應增加社署轄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人手，以加強巡查安老院舍。政府當局亦應改善現行安老院舍評審制度，以確保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擬議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應予推行，讓合資格長者可按其需要選擇私營市場所提供的服務，使資助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得以縮短。擬議計劃亦可鼓勵私人服務提供者加入市場，並可提供誘因，吸引他們改善服務質素；及
- (d)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為安老服務業的社工、護士及保健員提供培訓。政府當局應推動安老服務專業水平的發展，從而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業界。團體建議政府當局增加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下稱"啓航計劃")的培訓名額，以應對安老服務業人手嚴重短缺的情況。

8. 委員認同與會團體提出的關注，尤其是有關隱蔽的虐老問題。委員認為當局應多加努力，

協助及早識別虐老個案，並加強外展工作，以接觸受害人。為解決受虐長者對臨時居所的迫切需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及暫住服務的供應。

9.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及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一向把安老服務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首要工作是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進一步加強監管安老院舍的機制，以確保其服務質素。社署會繼續加強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工作，安排社區人士探訪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並把此項措施推展至全港各區；
- (b) 社署不時向安老院舍發出有關服務質素的通函和指引。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政府當局會與安老服務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並因應反應及運作經驗，檢討《安老院實務守則》。該守則列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管制安老院舍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
- (c) 安老事務委員會受託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該委員會為安老服務的中長期發展擬訂計劃方案時，會進行多方面工作，包括探討可用作提供安老服務的處所的供求情況、相關人力需要等，以及因應需要而採取的策略性方向。政府當局會在提供服務方面探討創新的方案，例如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及考慮引入安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
- (d) 勞工及福利局自2013年9月以來一直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鼓勵社會福利機構更加善用土地，以提供多元化的資助及自負盈虧設施。如果該計劃下所有項目均按初步建議實行，預計可額外提供約

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

- (e) 政府當局已預留1億4,700萬元推行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提供合共1 000個培訓名額。社署已選定5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啓航計劃，其中3間已在2015年開始提供培訓，其餘兩間則會於2016年開展該計劃；
- (f) 為進一步改善政府部門與各機構之間在處理虐老個案方面的協調和溝通，社署轄下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正檢討《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上一次修訂指引是在2006年8月進行，檢討工作預計會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
- (g) 社署定期為前線專業人員和社工舉辦各項培訓計劃，以加強他們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老個案)方面的知識和技巧，並會持續致力提高工作人員對虐老個案受害人的需要的敏感度；及
- (h) 政府當局會持續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加強公眾對有需要預防虐待長者的關注。

政府當局

10.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透過社署為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家庭支援計劃進行的家訪和外展服務)所發現的虐老個案宗數。

III. 其他事項

11.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會在定於2016年1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在先前各次會議上提出的、並需進一步討論的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3日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的服務			
000000 - 000911	主席	致序辭	
000912 - 00152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議程第I項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599/15-16(01)號文件]	
001527 - 002217	主席 保良局江麗珍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99/15-16(03)號文件]	
002218 - 002631	主席 東華三院芷若園(下稱"芷若園")廖珮珊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14/15-16(01)號文件]	
002632 - 00454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反暴力計劃自2008年8月推出以來，只有5宗個案獲法院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轉介參加該計劃；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主席就下列事項提問，以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為親密伴侶暴力施虐者提供的輔導服務，包括施虐者輔導計劃、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下稱"學習計劃")及反暴力計劃，以檢視該等計劃是互補不足，以切合施虐者的需要，抑或在功能上有所重疊；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有否從多方面評估施虐者輔導計劃、學習計劃及反暴力計劃的成效，例如施虐者重犯比率減少、參加這些計劃的施虐者和完全沒有接受治療的施虐者在行為上的改變等。	
004550 - 00592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保良局江麗珍女士 芷若園廖珮珊女士	<p>陳志全議員察悉，自願輔導證實比強制輔導更加有效，但他認為有必要為家庭暴力施虐者引入強制治療或輔導，作為預防進一步暴力行為的基本步驟。</p> <p>陳議員要求團體提供資料，說明學習計劃的運作情況，以及在學習計劃下有否為性小眾專設的輔導服務。</p> <p>保良局江麗珍女士表示，學習計劃營辦機構獲批的資助金額是按每名參加者的出席率計算的，在計劃前進行溝通的相關支援服務及跟進服務並沒有任何資助。學習計劃適用於需要短期介入的成年施虐者，不論其性別、性傾向及種族為何；至於在該計劃下所提供的6小時課程，出席時間可按參加者的個別需要予以安排。參加者若有特殊需要，可安排個別時段。為加強員工對性小眾及少數族裔參加者的敏感度，保良局一直與這些社羣保持緊密溝通。</p> <p>芷若園廖珮珊女士補充，學習計劃下的小組輔導服務並無就參加者人數設定下限，在接獲申請或轉介後4周內便可作出安排。參加者會獲提供跟進服務，例如互助小組。不過，該等服務不獲政府資助。芷若園亦正研究為少數族裔及性小眾團體提供度身訂造的輔導服務。</p>	
005927 - 0109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保良局江麗珍女士 芷若園廖珮珊女士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作更廣泛的宣傳，確保有效地向公眾發放反家庭暴力的信息。</p> <p>保良局江麗珍女士讚揚社署為遏止家庭暴力而在公眾教育及宣傳上付出的努力。芷若園廖珮珊女士認為，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編配更多資源，為青少年提供有關性別課題及預防戀愛暴力方面的教育。</p> <p>政府當局表示，每年撥出超過500萬元進行有關反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自2002年以來，社署一直透過各種媒體，包括在電視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的實況劇集，有效地推廣預防家庭暴力。由2008年4月至今，共有546名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其中約8成是自願參加的。社署會繼續致力帶給公眾更多令人印象深刻和正面的信息。</p> <p>劉議員深切關注到，輔導支援可否接觸到未有舉報及屬非刑事的配偶／同居人士施虐個案中的施虐者。主席指出，鑒於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人手緊絀，個案社工或許未能對每一宗配偶／同居人士施虐個案予以充分關注，並協調跨專業的介入工作。在此情況下，學習計劃營辦機構所提供的籌備工作及跟進服務，對參加者及其家人相當重要及有利。</p>	
010910 - 012240	<p>主席 張國柱議員 保良局江麗珍女士 芷若園廖珮珊女士 政府當局</p>	<p>張國柱議員詢問，在推行計劃之前及之後，就學習計劃營辦機構為參加者提供服務而撥出的額外資源數額；保良局江麗珍女士和芷若園廖珮珊女士作出回應。</p> <p>張議員詢問如何釐訂學習計劃的6小時課程時數；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張議員批評，現有的家庭暴力施虐者輔導服務提供方式零碎。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學習計劃的時數，並增加對非政府機構的資助，以便向參加者提供計劃前及計劃後的支援。</p> <p>政府當局備悉張議員的關注，並會盡力爭取更多資源，在有需要時改善該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41 - 013751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詢問，自2008年推出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後，有關家庭暴力個案趨勢轉變的統計數字。</p> <p>政府當局表示，過去數年新舉報的家庭暴力(包括虐兒、配偶／同居人士施虐及虐老個案)的數字一直維持穩定。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家庭暴力是一個多層面的社會問題，須以公眾教育以至輔導支援等不同的方法處理。有關數字不一定反映該兩項計劃的成效。另一方面，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顯示，該計劃可有助預防日後再有暴力行為發生。</p> <p>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何只有數宗個案獲法院轉介參加反暴力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是法院的決定，但社署會繼續與司法機構及有關方面保持聯繫，以加強他們對反暴力計劃及施虐者輔導計劃的認識。</p> <p>梁議員指出，施虐者輔導計劃和學習計劃每年平均分別僅約有70人及150人參加；他關注到該兩項計劃的參加者為數甚少。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進行內部審計，以確保這些計劃具有成效。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評估工作正在籌劃中。</p> <p>主席表示，儘管當局認為個案及小組輔導服務具有成效，但參加者人數與家庭暴力個案宗數不成比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統計數字，說明施虐者輔導計劃在預防日後再有暴力發生方面的成效。</p>	政府當局
議程第II項 —— 為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013752 - 013915	主席	致序辭	
013916 - 01443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議程第II項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599/15-16(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37 - 014844	主席 工黨 麥德正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78/15-16(01)號文件]	
014845 - 015246	主席 新民黨 唐學良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678/15-16(02)號文件]	
015247 - 01583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與會團體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015832 - 02043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深切關注隱蔽虐老個案。她促請政府當局多加努力，處理存在已久的虐老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大多數受虐長者不願求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單位推行了家庭支援計劃。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及轉介有家人在家庭暴力(包括懷疑虐老)方面有危機的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為加強對長者(包括獨居長者及隱蔽長者)的支援，2014-2015財政年度提供了8,250萬元經常撥款，把51間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透過社署為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家庭支援計劃進行的家訪和外展服務)而發現的虐老個案宗數。</p>	政府當局
020432 - 02135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供應不足的情況。她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提供安老院舍宿位的計劃；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劉議員質疑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定期探訪安老院舍，對監察其服務表現的成效，因為很多安老院舍對此等探訪不表歡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澄清，設立服務質素小組不是為了取代社署轄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所進行的巡查工作。服務質素小組由醫護專業人員、長者的家人／照顧者及區內的持份者組成。小組成員會探訪安老院舍，並就營運質素提出建議。目前已有超過3成安老院舍參加服務質素小組計劃。</p> <p>劉議員詢問可否安排在審訊期間為受虐長者提供屏障。政府當局表示，受害人在庭上作供時，法院可按控方申請，安排放置屏障遮擋受害人，讓公眾或傳媒無法在相關審訊期間看到或認出受害人。劉議員認為，受虐長者應清楚獲悉有關安排，並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了解他們在法庭審訊程序中的權利。</p>	
021352 - 02223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仔細考慮有關引入強制呈報機制的建議，以便及早發現涉及弱勢社羣(例如兒童、長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殘疾人士)的家庭暴力隱蔽個案。政府當局備悉主席的意見，並會研究此項建議的可行性。</p> <p>主席又認為，服務質素小組的工作可有助減少安老院舍發生虐老事件的機會。他建議政府當局規定所有安老院舍均須參加該計劃。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就服務質素小組成員組合的提問時表示，小組成員包括區議會議員。</p> <p>主席詢問有關完成《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下稱"《程序指引》")檢討工作的時間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主席強調，政府當局檢討《程序指引》時應考慮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虐老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由社署成立，成員包括政府部門、福利服務界及學者的代表，廣泛代表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工作小組在檢討《程序指引》時會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相關機構緊密聯繫。主席的關注將會轉達予工作小組。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22232 - 02244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秘書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擬備小組委員會報告擬稿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3日